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 0104 执 42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七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4148906X (1-1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查明才，男，1973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礅塘新村 19-103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7306260415。

被执行人：葛兆霞，女，1971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礅塘新村 19-103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7109230380。

被执行人：陆文革，男，1967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庐白路 24 号 12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670312027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17) 皖 0104 民初 6587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350000 元，利息 70466.67 元 (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的利息为 10500 元，2017 年 9 月 5

日暂计至2018年5月22日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月利率2%的标准计算，利息为59966.67元)、迟延履行利息8513元(暂计至2018年5月22日)、诉讼保全担保费2040元、律师代理费5200元、案件受理费3408元、保全费2320元、执行费5903元，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查明才、葛兆霞所有的位于庐江县庐城镇城北碾塘新村19幢103室房产(产权证号为：房地权庐字第001378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刘 天 垚

